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2096號

原告 王嘉堃

被告 吳佩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未還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等語。惟本件訴訟起訴時被告之住居所地均在新竹縣口湖鄉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明確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鄭伊汝